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204号

申请人:雷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卫生健康局。

住所：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110号。

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受理窗口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，并补发出生证明。

经查，申请人于2026年7月21日到访台山市综合中心反映关于其女儿雷某1遗失出生证明，现请求有关部门给予补发办理的事项。被申请人于2026年8月3日作出受理，于2026年8月4日作出的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载明了申请人反映事项的处理情况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的内容主要是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出生证明补发的条件及具体流程，属于告知性回复，该告知书未作出影响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

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告知书不属于可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因此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8 月 24 日